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18〕81号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阳区深化“放管服” 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隆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隆阳区深化“放管服” 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六个一”重要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和《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保政办发〔2018〕25号）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六个一”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聚焦“企业开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减证便民”等企业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难点、痛点、堵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精简化审批、法治化监管、便利化服务的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增便利，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 实施“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将一般性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全区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使企业最快进入一般性经营状态。

1. 持续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试点改革成果，除特别规定外，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将企业名称登记整合并入企业登记环节。全面实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自然人投资的企业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零见面”办理登记业务，法人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采用网上登记，实现“最多跑一次”办理登记业务。有效承接省、市下放的企业登记管辖权限，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就近办事。(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2.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将企业登记、公章备案、涉税事项整合为1个窗口办理，在市场监管部门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企业设立登记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发票领取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放开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准入数量限制，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人可自选公章刻制企业。简化涉税办理

流程，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部分信息由税务部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企业申请领用 10 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窗口当场办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企业登记及“多证合一”有关事项、市公安局隆阳分局牵头负责公章备案有关事项、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牵头负责涉税事项；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实施“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行动。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从申请备案到获得施工许可全流程、各环节的政府审批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再砍一半以上，审批总时限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

3. 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环节。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与项目审批合并办理，对纳入各级行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政府类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只从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等外部条件审查，不再对市场决定事项进行审查。（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4. 整合各环节办理流程。各项目审批部门要清理各类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整合优化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办理流程，将

项目审批前置要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实行并联审批，不互为前置条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时间较长的审批，仅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要件，不作为其他审批的前置条件，可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将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的消防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立分类审批模式，以清单形式公布所有建设项目必备基本许可清单，列明许可名称、法律依据、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基本许可清单之外还需要办理其他许可的建设项目，要逐一系列明必须申请取得许可的情形。(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区水务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林业局、区地震局、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公安局隆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5. 严控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重大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公共安全外，凡属企业经营中自主决定事项、市场调节事项一律不得强制组织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依法依规确需保留的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经审核后建立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法定依据、评审内容、专家构成要求、论证(评审)规则、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付费主体。属于投资项目管理范围的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要进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并向社会公布办理进程，符合入驻投资审批中介超市条件的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全部纳入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区委编办牵头建立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清单，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进驻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入驻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的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运行管理；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6. 全面提高企业生产运营便利度。清理企业在获得水、电、气供应中的各类“搭车”行为。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一律不得以各类许可、备案、证明等作为企业获得水、电、气供应的前置条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不得向用户强制指定水、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确需指定的，必须以清单形式公布，并列明指定事项、法律法规依据。压缩水、电、气供应办理时限，企业供水全流程办理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低压11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38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53个工作日；用气办理报建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交验（通气）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半年内无法完成工程及交验和达不到报建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不予受理通知。水、电、气供应企业要健全“一站式”办公、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开通电子支付平台，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区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局牵头负责供气有关事项、区水务局牵头负责供水有关事项、永昌电力分公司牵头负责供电有关事项；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8月31日前）

7.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统一公布保留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快市场化中介机构培育发展，对中介机构资质核定条件进行清理规范，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对中介服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区域、行业、数量等的限制一律取消。加大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监督评价、跟踪监督力度，做好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中介服务事项采购公告、合同管理、履约监督，对项目推进及中介机构服务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督查、专项审计等多手段监督。（区委编办牵头负责保留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梳理规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监督评价、跟踪监督；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8. 整合规范检验检测机构。打破部门界限和行业壁垒，结合机构改革将全区分散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农业、水利、粮食、卫生计生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为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并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全面清理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管理的政策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所有制、隶属关系等为条件法外设槛，限制竞争；不得对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检测品种、检测业务范围等进行限制。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建设检验检测机构，并

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拟定整合规范方案，区委编办牵头负责机构调整脱钩等工作；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三）实施“政务服务一网办通”行动。推行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部门间、层级间信息壁垒，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共用、证明材料后台核验，确保政务服务一网办通。全区在线办理事项数量2018年底达到75%、2019年底达到85%、2020年底达到95%以上。

9. 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按照省级行业系统编制的行政许可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标准，进一步规范全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8月前完成区水务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试点工作，10月前全面推进。参照行政许可标准，编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职权中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由政府部门办理的事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表格，按照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格式和范本进行统一规范，免费供企业和群众下载。实现区、乡、村三级同一个事项的名称、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批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统一，实行一库管理，动态更新，全区通用。（区委编办牵头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公共服务事项，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其他类行政职权事项，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标准审查；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配

合。完成时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各项事项梳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编制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0. 加快推进事项办理向网上集中。推行“网上办”“不见面审批”，结合“全国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依托全省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对录入平台事项动态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外，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平台办理，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乡镇（街道）、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在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审批业务系统必须按省级统一部署接入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严格执行省级公布的全省在线办理事项目录清单，积极推广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应用管理，对大多数事项推行在线咨询、在线填报、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各部门面向群众和企业依申请、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网上办理，实现除行政处罚事项外 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网上申报受理。广泛运用在线支付、网上身份认证等手段，实行远距离缴费、远距离认证。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投资备案、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有关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卫生、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有关事项，均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应用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乡

镇（街道）、部门单个信息系统建设的准入把关及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11. 全面推行就近申办、全区通办。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对属区级办理权限事项，选取部分办理量大、办理频次较高的事项，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按照“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络流转、批件快递送达”模式试点实施就近申办、全城通办服务，在全城通办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区通办，通办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12.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全公开。政府投入竞争性领域支持企业的财政资金和项目安排，要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公示。投入竞争性领域的政府支持企业资金、政策优惠必须依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公布，列明支持内容、获得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批准的情形等内容。对获得支持的企业，要列明企业名称、获得支持的项目、获得支持的内容、获得支持的条件等。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政府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的，要坚决查处，并将有关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区财政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8月31日前）

（四）实施“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行动。加强

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

13. 加快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结合机构改革工作，按照省、市试点工作部署，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将投资报建类审批集中交由1个部门行使，原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区委编办牵头；区直有关单位配合，按照市级试点工作要求时限完成。）

14. 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结合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全面梳理规范并公布入驻区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各部门所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供应等公用事业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接受政务服务平台监督，不得在外受理。整合在政府部门设立各类政务服务分中心，原则上不再保留政府部门自设的服务大厅。确因场地条件限制，一时难以整合的，要制定整合计划，明确过渡期限，过渡期内暂时保留的设在政府部门的政务服务分中心不得超过2个，其人员接受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服务质量接受政务服务中心监督。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窗口服务人员及时掌握最新业务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8月31日前）

15. 一个窗口综合办。加强各级实体政务（为民）服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

结合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将以部门设置窗口改为以事项设置窗口，分类设立企业服务、社会事务、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综合服务窗口事项设置、人员配置、窗口整合统一管理，其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服务”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服务”类，政务服务管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投资审批”类，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类，推行部门之间并行办理、联合办理，实行“一个项目、一套资料、一次收取”。对企业和群众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收件、网上派件、统一反馈、一窗发证。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五）实施“最多跑一次”行动。群众和企业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行政审批和政府公共服务等涉民涉企事项，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时，最多跑一次，简单性事项和个人事项实行“马上办”。到2020年，“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的90%以上。

16. 集中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从事项标准化、审批规范化、材料精简化入手，优化整合业务流程，通过智能化设备集成应用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并确保办理事项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办事规则、公众体验一致，让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最多跑一次”。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

办事“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网址等要素，由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统一向社会公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区“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规范、集中公布、组织实施，区委编办牵头负责行政职权类“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规范及动态调整、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类“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规范及动态调整；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17. 推进重点领域一套流程通办。按照省级统一制定的民办教育、民办医疗、民办健康、民办养老机构等申办全流程，及时公布材料要件清单，明确审批条件，促进民间资本向服务业投资。（区委编办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民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18.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继续实施延时服务、代办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集中服务和快递送达办理结果等便民措施，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大厅、多功能智慧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展示大厅及隆阳区政务服务微博、隆阳政务服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客户端，加快构建线下线上一体化服务平台，以网络跑、工作人员跑和快递员跑代替群众跑，逐步实现企业群众申办事项在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情况下，从申请到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仅需一次上门甚至是零上门办结。（区政务

服务管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前）

19. 大力营造让投资者放心、安心、可预期的良好投资环境。成立专项督查小组对近年来隆阳区招商引资项目因政府原因造成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统计，督促有关部门限时解决。组织招商干部职工专题进行招商政策业务培训，实事求是梳理、汇总、宣传全区继续使用的合法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已停用和不适合隆阳发展实际的优惠政策进行全面清理，许诺政策支持中属于上级部门权限的，必须取得上级部门书面同意。招商部门在项目对接过程中充分征求和听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涉及林地占用等生态安全事项实行关口前移，严禁先建后报、未批先建，对触碰生态红线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实行全程帮办、代办，凡是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均交由1个部门全过程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杜绝1户企业对多个部门的情况。积极探索对“园中园”实行企业化管理和运营机制，支持企业构建与周边社区、村镇的和谐关系，有效促进附近居民就近就业，加强与综治、公安、司法、法院、劳保、国土等单位的沟通和衔接工作，做好涉企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保障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权。（区招商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六) 实施“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行动。加强个人、企业信息统一归集，按照省级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共享。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保留证明材料清单为基数，确保证明材料只减不增。

20. 完善人口和法人基本信息库。将个人身份证信息、不动产登记、林权登记、船舶登记、机动车登记、实施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登记、企业和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婚姻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与待遇享受、就失业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等个人事项信息和企业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林权登记、探矿权登记、采矿权登记、船舶登记、机动车登记、实施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法人信息集中归集至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秘密信息保护和非秘密信息查询、采集、披露、争议处理、纠错等工作机制，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保护。积极推进全省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宏观经济等重点信息资源库建设。公布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清单。(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人口和法人基本信息库建设和部门信息共享清单梳理规范、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涉及大数据运用有关事项；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21. 继续精简一批证明。在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的基础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对

本级本部门开具和索要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一律取消，编制公布我区实施的证明材料清单。政府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得有关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材料。政府部门在办理企业和群众有关事项中采集掌握的涉及当事人的数据必须向本人或企业委托人开放。本人或委托人通过政府网站查询到的自身信息，必须作为受理依据。（区委编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各项改革任务要做到有布置、有反馈、有检查、有验收、见成效。其他有关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对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关于“六个一”相关法规和政策，要及时互相推送和告知。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在实施“六个一”行动中，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好的放。

（二）细化工作方案。区委编办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抓好组织、协调，各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担起责任，切实让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各乡镇（街道）要聚焦本区域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研究细化改革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请各乡镇（街道）、各牵头单位于2018年8月10日前将细化方案报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区委编办）。

（三）突出责任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六个一”行动工作，指定分管领导并明确专人负责，加快推进“六个一”行动各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牵头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名单于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前报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后5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整体工作推进情况于当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分别报备。

（四）强化督查评估。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采取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督促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政策执行到位。对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聚焦于群众获得感的提升，聚焦于营商环境的改善，全力抓好政策落实。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市属
驻隆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